

2024年度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全区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的相关职责；推动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繁荣。

（三）依法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宗教关系和谐稳定，引导宗教界人士、广大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四）指导宗教组织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工作，完善管理规章，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五）指导镇、街道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配合做好反邪教、反恐怖等专项工作的涉外和民族宗教事务。

（六）负责组织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组织民族、宗教人士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等各项联谊活动。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

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

(八) 负责民族成份的认定、更改工作；负责报考大中专院校的少数民族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

(九) 承担民族宗教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关工作。

(十)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民族宗教股

(二) 决算单位构成

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6.35	总计	60	76.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35	69.02					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0	44.77					7.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	1.4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44	1.44					
20123	民族事务	42.48	35.15					7.33
2012301	行政运行	42.48	35.15					7.33
20134	统战事务	8.18	8.18					
2013404	宗教事务	8.18	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	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	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	4.6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	2.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7	13.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7	13.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7	1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	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	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	3.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35	62.78	13.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0	52.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	1.4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4	1.44				
20123	民族事务	42.48	42.48				
2012301	行政运行	42.48	42.48				
20134	统战事务	8.18	8.18				
2013404	宗教事务	8.18	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	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	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	4.6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	2.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7		13.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7		13.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7		1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	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	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	3.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77	44.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7	4.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	2.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57	13.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9	3.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02	69.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02	总计	64	69.02	69.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02	55.45	13.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7	44.7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	1.4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4	1.44	
20123	民族事务	35.15	35.15	
2012301	行政运行	35.15	35.15	
20134	统战事务	8.18	8.18	
2013404	宗教事务	8.18	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	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	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	4.6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	2.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7		13.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7		13.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7		1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	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	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	3.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31	30201	办公费	2.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9	30202	印刷费	0.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20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74					公用经费合计	4.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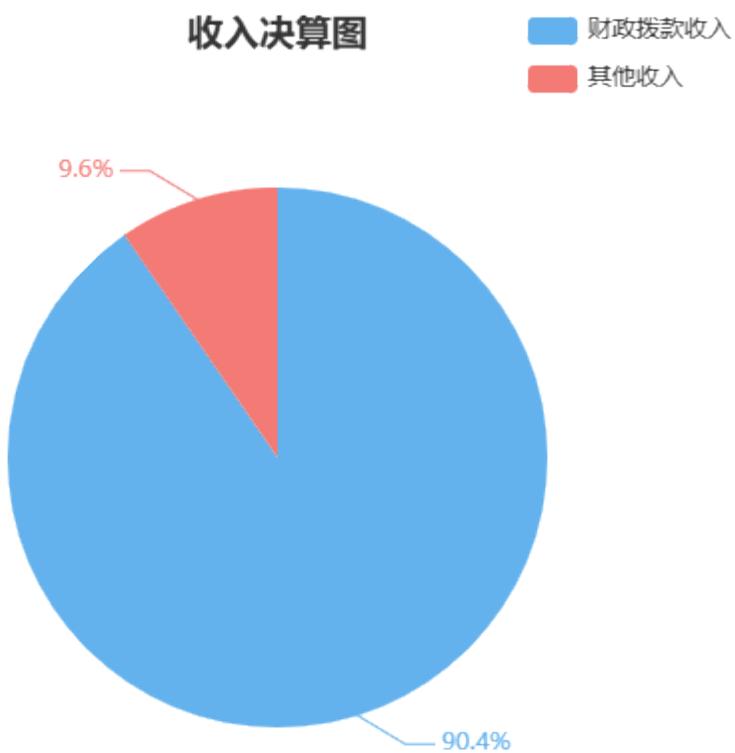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7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73 万元，下降 35.34%。主要是因为严格控制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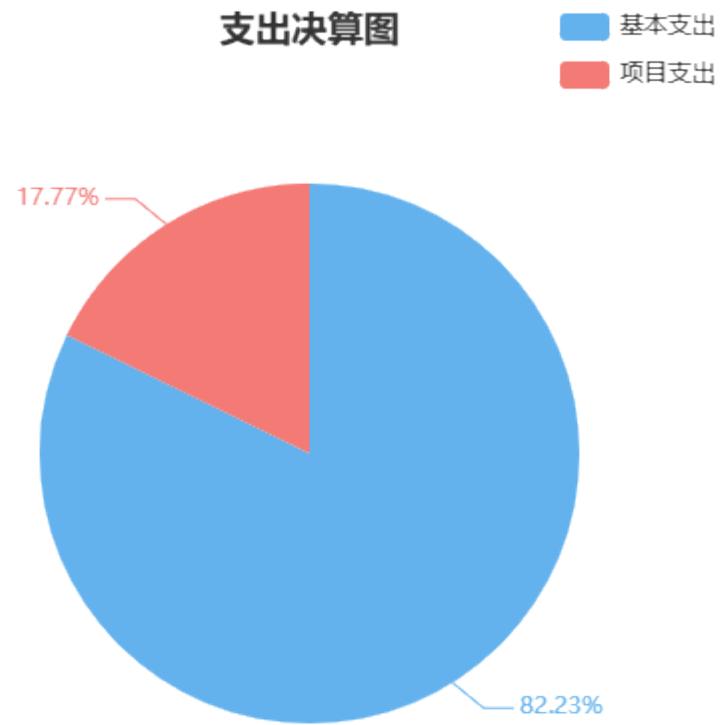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6.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02 万元，占 90.4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33 万元，占 9.6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78 万元，占 82.23%；项目支出 13.57 万元，占 17.7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20 万元，下降 33.77%。主要是因为严格控制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4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20 万元，下降 33.77%。主要是因为严格控制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4.77 万元，占比 64.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7 万元，占比 6.91%；卫生健康支出（类）2.22 万元，占比 3.22%；城乡社区支出（类）13.57 万元，占比 19.66%；住房保障支出（类）3.69 万元，占比 5.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7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9%，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额，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额。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额，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额。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额，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额。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额，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额。2024 年度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更新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额，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额，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额。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1 万元，年初预算数 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9 万元，减少 1.8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我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0.00 万元，我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培训费支

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3.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13.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 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7.80 万元，执行数 7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4%，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雁峰区民族宗教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衡阳“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绩效考评中为第一档次，现将一年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把握方向，协同共进履行新使命。

一是高位谋划强组织。召开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机制全体（扩大）会议 1 次，制定《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统战、民族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暨宗教工作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清单》，做到“四个纳入”。

二是健全网络聚合力。充分发挥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机制、涉疆服务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作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共同推进的强大合力。举办宗教工作专题培训班 6 期，培训人员 200 余人次，实现基层民族宗教干部培训全覆盖。联合国保、公安、镇（街）和村（社区）等相关单位，对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人员使用“一见面，四到位”工作督导法，对重点人员采取“三盯”跟防模式和“五包一”工作机制；联合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对教育培训机构、医疗养老、商业

等领域进行专项排查整治。三是服务中心强引领。全力助力旅发大会，合力打造福寿文化禅意展示空间和基督教文化史料展览室；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等主题教育活动 5 次，推荐 3 名参加全市“讲好衡阳宗教故事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优秀宣讲员评选活动，形成宗教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二）全域共创，共育民族团结“石榴花”。秉持“全域创建、全民参与”理念，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开展，聚力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是以创建为引领，铸牢思想魂脉。按照“抓点示范、以点带面、有序推进”思路，率先在企业、学校、社区打造独具特色品牌，推荐古汉启迪创省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企业创建中，以商贸合作助力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学校创建中，围绕“融入育人工程、融入校园文化、融入家庭教育、融入‘双减’教育”带动全区中小学开展创建；社区创建中，一如既往办好传统佳节活动，做好各族群众服务工作，有力促进了民族大团结大融合。二是以活动为载体，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以湖南省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指导古汉启迪举办“石榴花开处雁城景更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优秀景区(景点)解说员评选活动，讲好衡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故事。以重大节目、重要活动为载体，开展“中医药香溢中秋衡吐情长聚雁城”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开展宣讲余场次，指导中南小学、六一小学与鄯善县两所小学结对共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与实践不断深化。三是以服务为纽带，凝聚人心力量。制作民族团结连心卡，创建“三清楚三联系三帮扶”走访机制，探索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纳入社会基层综合治理新模式，建立健全流入与流出

地“两头对接”机制，先后与甘肃省东乡县、临夏县，青海省化隆县签订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跨区协调合作协议书。解决子女就近入学3人次，免费为5余名来衡各族妇女开展“两癌”筛查，切实维护重要节日节点民族领域的和谐稳定。（三）精准施策，稳筑宗教工作“基本盘”。一是铁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始终保持对非法宗教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持续深入推进“两个专项”。二是靶向施策压实责任链条。积极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引发“一访二问三查”一本通》。完善“信息共享、定期研判、联合处置”“一单四制”等机制，实行风险隐患“月报制”，全力完成春节特殊时间节点雁峰寺等场所安全保障工作，做好汛期1个宗教活动人员场所转移，依法保障市基督教堂户外洗礼活动，确保宗教场所安全工作“万无一失”。三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教。持续推进“四正四清”“五进五好”行动，开展“一会一考一交流一档案一走访”活动，组织宗教界开展一场“镜鉴”警示教育会、“学法普法”考试、每半年开展一次走訪谈心活动、建立教职员和常住人员个人档案。探索制定宗教团体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宗教团体领导班子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制度，建立健全宗教教职员审核备案制度。全年完成民间信仰场所登记4个，指导市基督教堂顺利换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部门预算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针对项目跨年度结算的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开展、尽早结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加

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门评价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暂无绩效评价结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暂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1.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 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